## AI 创新编程

## 一、参赛范围

- 1. 参赛组别: 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组(含中专、职高)。
- 2. 参赛人数: 1人。
- 3. 指导教师: 1人(可空缺)。
- 4. 每人限参加1个赛项。

组别确定:以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(教委、教育厅、教育局) 认定的选手所属学段为准。

## 二、竞赛环境

- 1. 竞赛平台:参赛选手使用官方竞赛平台进行创作和挑战。
- 2. 网络环境: 在能满足竞赛需求的联网环境下进行。
- 3. 浏览器: 谷歌浏览器 Chrome 55 及以上。
- 4. 竞赛设备

移动端:可正常连接到网络且能够支持移动端图形化编辑器。

编程电脑端: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,参赛选手自备竞赛用笔记本电脑,并保证比赛时笔记本电脑电量充足(可自备移动充电设备)。

## 三、竞赛流程

## (一) 报名

选手须登录 NOC 大赛官网 (www. noc. net. cn) 进行报名,具体报名起止时间以官方公布为准。

# (二) 初赛

报名成功的选手,需在官方规定的比赛时间内完成比赛内容,并 产生入围复赛的选手。

#### (三)复赛

晋级复赛的选手,需在官方规定的比赛时间内完成比赛内容,并产生入围全国决赛的选手。

#### (四)全国决赛

晋级全国决赛的选手,需在官方规定的比赛时间内完成比赛内容,并确定全国决赛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#### 四、竞赛内容

#### (一) 编程语言

小学组仅限使用图形化编程语言;初中组图形化编程语言或 Python语言二选一;高中组仅限使用Python语言。

### (二)初赛

- 1. 形式: 参赛选手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官方竞赛平台进行线上限时答题, 超时自动提交, 限 1 次答题机会。
  - 2. 题型、题量:选择、填空客观题,各组别均为30道题。
  - 3. 时长、分值: 限时 60 分钟, 满分 100 分。
- 4. 晋级:根据成绩排名产生入围复赛的选手,若成绩相同,用时少者排名靠前。
  - 5. 比赛时间以竞赛平台公布为准。

#### (三)复赛

- 1. 形式: 晋级复赛的选手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竞赛平台完成编程操作题, 超时自动提交, 限 1 次答题机会。
  - 2. 题型、题量:编程操作题,各组别均为6道题。
  - 3. 时长、分值: 限时 60 分钟, 满分 100 分。
- 4. 晋级:根据成绩排名产生入围决赛的选手,若成绩相同,用时少者排名靠前。
  - 5. 比赛时间以竞赛平台公布为准。

#### (四)全国决赛

- 1. 形式: 晋级全国决赛的选手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竞赛平台, 依据现场公布的主题进行线上作品创作与提交。
- 2. 提交: 在规定时间内, 选手可多次修改代码, 以最终提交作品 为准。一经提交, 无法修改。
  - 3. 时长: 作品创作与提交限时 120 分钟。

## 五、评比标准

## (一) 初赛

指标	描述	分值
客观题	根据题目对错获得相应分值。	100 分

# (二) 复赛

指标	描述	分值
编程操作题	根据任务/程序完成情况获得相应分值。	100 分

## (三)全国决赛

指标	描述	分值

主题内容	作品主题明确,内容清晰完整,表达逻辑清楚。	5分	10 分
	作品为作者原创,无抄袭。	5分	
程序设计	程序设计步骤清晰,结构严谨合理,代码规范。	15 分	- 30 分
	程序设计有创新性,功能多样,形式新颖或能创新性解决实际问题。	15 分	
界面设计	界面设计合理,符合用户使用习惯。	10 分	20 分
	素材富有特色,场景设计合理。	10 分	
运行效果	作品能正常运行,无 bug 出现。	10 分	30 分
	作品完整,运行流畅,有衔接,有操作指引。	20 分	
功能实现	能与实际生活相结合,具备实用价值或潜力。	5分	10分
	操作体验良好。	5分	

#### (四) 不予评奖

- 1. 取消比赛资格
  - (1) 重复或虚假报名。
  - (2) 找他人替赛或替他人比赛。
  - (3) 参赛选手迟到 15 分钟以上。
  - (4) 参赛选手未到场比赛。
- 2. 参赛选手蓄意损坏比赛场地。
- 3. 参赛选手不听从裁判(评委)的指示。
- 4. 参赛选手比赛成绩为零分。
- 5. 参赛选手被投诉且成立。
- 6. 参赛选手参加多个赛项比赛。
- 7. 参赛选手比赛中与比赛无关人员沟通。

8. 在线比赛过程中,参赛选手端摄像头画面出现其他人员。

#### 六、相关说明

- 1. 参赛作品须为原创,作品内容健康向上,不触犯国家法律法规,不得剽窃、抄袭、顶替他人作品,如因此引起任何法律纠纷,其法律责任由参赛选手本人承担,并取消选手的参赛资格和获奖资格。所有作品一经参赛,即视为参赛选手同意全国组委会拥有对其作品的使用权,同意组委会以任何形式对参赛作品进行展示和传播。
  - 2. 每位指导教师同赛项限指导不超过9支队伍。
- 3. 本规则是实施裁判工作的依据,在竞赛过程中裁判(评委) 有最终裁定权。凡是规则中没有说明的事项由裁判组决定。
- 4. 本赛项全国决赛各组别一等奖前三名获得者具有"恩欧希教育信息化发明创新奖"评选资格,评选方式另行通知。